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、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林街道 2020 年度重点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设计。

设计内容：含西横林路、西林路（中吴大道至怀德南路段）、梅庄路（西林路至邹傅路段）、华兴路（梅庄路至华林路段）、张家村路、西港路、夜潮地路、东岱路沿街市容环境提升，蒋家村人居环境提升，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界面建筑立面出新、景观环境综合提升、道路综合治理及市政管线优化等。

设计范围：西林街道辖区内西横林路、西林路、梅庄路、华兴路、张家村路、西港路、夜潮地路东岱路、蒋家村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委托书	1		
2	项目批准文件	1		
3	现势性地形图（电子文件）	1		
4	其它			

2、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；不得随意变更，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3、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。

4、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。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，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，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

5、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。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，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6、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执行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确保设计成果质量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、有效后 30 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 2 份。

3、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：

最终成果提供 2 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、项目负责人签字。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（光盘），电子文件分别采用 doc、ppt、dwg 等格式。

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。

4、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应负责承担。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，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。

5、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，进行施工前的交底，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，负责设计变更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。

四、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

1、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，计收费用。

2、设计费总额：

固定总价：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785,000.00）

3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%，作为乙方的项目启动资金；

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%；

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20%；

以上金额均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9,250.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，同时缴

纳 10,000.00 元廉政保证金或保函，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帐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：

1、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、窝工，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。

2、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，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 50%，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十天，按项目设计费的 1% 计算。

乙方违约：

1、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，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，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以示赔偿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拖十天，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 1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.5%。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（1）项解决。

1、申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
2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


3、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 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
乙 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（运河路198号）
经办人： 备案日期：2020年10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:

廉 政 合 约

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- 3、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- 4、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

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- 5、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2、乙方交纳廉政保证金 10,000.00 元或银行保函，合同履行完毕无不良行为无息退还，若产生不良行为将扣除保证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